

来源：【斗门区融媒体中心】

重点工业企业稳产增产、

企业抗疫情保供应、

“小升规”、

投资贷款贴息

.....

30项奖补措施

最高可领1500万元！

2022 年度工业总产值 标准分类	产值同比增 速达到	对产值的增量 部分按以下比 例计算奖励金 额	每家企业（或集 团）最高奖励金额
5 亿元（含）-10 亿元	15%	0.2%	100 万元
	20%	0.3%	
10 亿元（含）-30 亿元	15%	0.2%	200 万元
	20%	0.5%	
30 亿元（含）-50 亿元	10%	0.5%	400 万元
	15%	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10%	0.6%	600 万元
	15%	1.0%	

申报企业（或集团）2022年上半年累计工业总产值增速须不低于15%。每家企业（或集团）按本条款所获奖励资金不超过其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30%。

二、鼓励新投产企业加快达产

对当年投产的工业企业产值达1亿元的，给予100万元奖励，且企业年产值在1亿元基础上每增加0.5亿元，奖励递增25万元。

三、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

对容积率2.0及以上，且项目备案设备总投资超1亿元、5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工业投资建设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两个月内拿到施工许可证，且当年工业投资纳统达到0.5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

对制造业企业当年工业投资纳统达1亿元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且当年工业投资纳统在1亿元基础上每增加0.5亿元，奖励递增2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



十二、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对上一年度经工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十三、支持商贸企业新增入库

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促进外资引进

制造业企业当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商务部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100万美元-500万美元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

500万美元（含）及以上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非制造业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及类金融业项目）减半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

十五、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50%的资助，每个企业最高获得扶持资金50万元。对于投保“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资助（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对同一企业在同一业务年度的各级累计资助不得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

十六、鼓励企业参展参会

对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配套国家、省的扶持资金，给予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最高9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2个展位；

对企业参加境外线上展览会，给予企业实际发生的网上参展费用最高5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多支持10个展会，每个展会的扶持资金最高1.5万元；

对企业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境内展览活动给予支持，对参团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最高9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2个展位，每家企业每个展会的展位费最高支持4万元；

对企业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重点展览采购活动给予人员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次活动支持人数不超过2人，支持金额最高2万元。企业获得的各级扶持资金累计不超过其实际发生金额。

十七、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对获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对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同一级别的企业研发机构只奖励一次，对企业获得同类型创新平台多项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资助。

十八、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对企业2022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达200万元（含）-500万元、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2000万元、2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及以上的，分别最高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十九、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认定与运营奖励

根据市级运营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为A等级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补助；评价结果为B等级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补助。

对每年获得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A等级和B等级的孵化器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

二十、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称号的科技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市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科技服务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二十一、鼓励企业创新创业

鼓励企业参加科技或工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国赛、省赛、市赛名次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二十二、企业研发合作扶持

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企业向已入库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创新券每次使用不高于单个合同技术交易额的50%

，单个企业最高5万元。

全年技术交易总额达50万元及以上（除关联交易外）的企业超出上一年度技术交易总额部分按1%予以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前一年度技术

交易额为零的，按当年度技

术交易额的0.5%予以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项目，按照申请单位上年度实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予以等额资助，最高资助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项目，按申请单位上年度登记交易金额的0.3%予以资助，最高资助100万元。

二十三、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奖励

对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及由港澳有关单位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采用配套补助方式，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所获国家级或省级立项资金给予最高50%的资金配套支持，最高50万元。对经认定的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按20万元/家进行奖补。

二十四、支持资产证券化融资

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的企业，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额的3.5%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300万元。

二十五、支持5G产业及应用

支持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无人驾驶、超高清视频、AR/VR、农业农村、安防、能源等领域中，带动作用明显的新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投资金额的30%，且最高100万元奖励，每年支持的示范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

对完成5G网络全覆盖的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项目投资金额的30%，最高100万元奖励。

二十六、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对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对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材料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点击下方名片，

关注“今日斗门”微信公众号▽

更多精彩有你好看！点击阅读▽

|采写：梁少冰

|编辑：曹木

本文来自【斗门区融媒体中心】，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

ID : jr tt